

# 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冀保徐(正)罚决字(2026)004号

当事人名称或姓名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\_\_\_\_\_

地址: 徐水区正村镇于坊村

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: \_\_\_\_\_

职务: \_\_\_\_\_

身份证号: \_\_\_\_\_

根据 2026 年 4 月 13 日徐水区生态环境指挥中心推送,本机关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对你(单位)焚烧荒草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,你(单位)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,在徐水区正村镇于坊耕地旁引燃杂草,过火面积约 1.5 平方米,着火持续时间 3 分钟,未造成财产损失。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。有关事实有现场照片、《现场检查(勘验)笔录》、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身份证复印件证据证明。你在收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后,自动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、《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八十七条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第 222 项之规定,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1. 罚款人民币 500 元(大写:伍佰元整)。

①焚烧物占地面积 1 平方米以上 10 平方米以下,裁定标准为 11%-30%

②首次实施违法行为,裁定标准为 5%

③配合检查,裁定标准 0%

④未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,裁定标准 0%

2. 限你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,将罚款缴至建设银行徐水支行。账户全称:保定市徐水区财政局,账号 13001667408050516064。逾期不缴纳罚款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你(单位)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(如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六十日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向徐水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在六个月内(如法律有特别规定的,应按法律规定的期限确定)直接向保定市徐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将依法申请徐水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罚没许可证编号:罚证字第 05120013 号

徐水区正村镇人民政府

2026 年 4 月 14 日

